

中共广西师范大学 数学与统计学院委员会

院党委（2019）7号

微信群、QQ群等网络平台管理办法

为进一步加强学院意识形态管理工作，落实安全责任制，严防舆情危机，切实加强对学院意识形态工作阵地的监督管理，传播好正能量，发挥好网络平台（微信群、QQ群、易班、公众号等）在推进学院又好又快发展中的积极作用，根据学校相关文件规定，本着“谁建群谁负责，谁管理谁负责”原则，特制定管理办法。

一、网络平台功能：微信群、QQ群等网络平台均为学院工作服务群，为学院师生员工提供事务通知、信息发布、文件共享、在线解答等综合服务，同时也是师生员工相互交流的平台。

二、网络平台宗旨：宣传党和国家方针政策，传递工作动态，分享管理和学习之道。

三、成员管理：微信群、QQ群等网络平台成员必须为学院的在岗的师生员工，成员管理实行实名制，加入须经群管理人员确认，群成员请勿随意添加新成员。

四、网络平台管理要求

微信群、QQ群等网络平台聊天内容仅限于与学校、学院工作相关话题，群成员应自觉维护工作群的纯洁性，共同营造一个文明、和谐的交流环境。做到“十不发”：

1. 涉及损害党和国家声誉的内容不发；
2. 涉及政治敏感话题的内容不发；
3. 涉及损害学校、学院声誉的内容不发；
4. 涉及国家、学校、学院的机密的内容不发；
5. 涉及影响学校、学院团结氛围的内容不发；
6. 涉及不雅的视频图片言论不发；
7. 涉及聊天争吵的内容不发；
8. 涉及商业广告的内容不发；
9. 涉及人身攻击的内容不发；
10. 涉及谣言病毒类资料不发。

五、退群规则：

- 1、已经从学院离职的人员，请自动退出学院群；
- 2、违反本管理办法者，群管理员将请其退出本群。

中共广西师范大学数学与统计学院委员会

2019年10月